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9月16日，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进行生产布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度0分33.336秒(23.009260°)，东经114度17分24.209秒(114.290058°)。本项目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62.3平方米，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26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主要从事电线的生产，产品规模为电线500t/a。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4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J121号）。2022年7月25日至7月26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陈永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运营期废水

项目电线押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氯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运营期废气

项目绝缘押出、注塑、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 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良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项目电线押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氯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项目绝缘押出、注塑、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制样员陈燕
陈家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6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JZ202207052）表明：

1. 项目印出、注塑、印字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1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邹瑞华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6663066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君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6
陈家泽	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16688264

